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恢2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闫仁中，男，1980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天山博雅文轩24号楼2单元602室。

被执行人：许盾，男，198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40-1-40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闫仁中与被执行人许盾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7)新0104民初163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7月27日以(2017)新0104执1900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许盾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天山·博雅文轩小区24栋6层2单元602室的房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3461843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盾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天山·博雅文轩小区24栋6层2单元602室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吐尔逊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

